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14年8月1日起(或依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備取若干名。 2. 須配合英語相關教學與校務活動、指導英語相關競賽。 3. 須指導寒暑假英語營隊。 4. 英語相關科系畢或具英語專長者尤佳。 5. 依教育局核定114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114.7.24中市教小字第1140068579號函)進用，序位1。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u>缺額已補滿</u>	0名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14年8月1日起(或依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擔任音樂科任老師。 3. 須指導學校合唱團、配合校務相關活動。 4. 音樂相關科系畢或具音樂專長者尤佳。 5. 依教育局核定114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114.7.24中市教小字第1140068579號函)進用，序位2。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擅長跳繩、棒球教學尤佳)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14年8月1日起(或依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備取若干名。 2. 體育專長教師須符合報名資格(二)。 3. 須指導學生參加體育比賽、配合校務相關活動。 4. 依教育局核定114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114.7.24中市教小字第1140068579號函)進用，序位3。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1名 (擅長跳 繩、棒球教 學尤佳)	鐘點教師	以實際授課日聘用	1. 備取若干名。 2. 體育專長教師須符合報名資格(二)。 3. 每週上課約12-15節。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 (代課教師) 缺額已補滿	0名	鐘點教師	以實際授課日聘用	1. 備取若干名。 2. 每週上課約12-15節。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名	按實際授課 節數 計支鐘點費 (336元)	以實際授課日聘用	1. 備取若干名。 2. 預估節數2-7節。

※備註：錄取缺額性質依招考次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7月22日至114年8月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dres.tc.edu.tw/xoops/>）、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者除依上列各該階段招考所應具備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者(如附錄五)。
-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除依上列各該階段招考所應具備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三)報考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

聯絡電話：04-23134545#6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自傳(以A4紙直式橫書一頁為限)。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階段甄選應備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依專長類別，詳列如下

- (一)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70%，試教時間10分鐘。並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退還。
(試教時不得使用教具)

專長類別	試教科目及範圍
------	---------

英語專長教師	三~六年級英語，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音樂專長教師	音樂教學，限教學五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
體育專長教師	體育教學、限教學中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
自然專長教師	自然領域、限教學五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不限教學年段、真平/康軒版、單元自選。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30%，口試時間10分鐘包含1分鐘自我介紹及口試委員問答。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 完成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第5次招考	114年8月 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報到時間：下午1時20分。報到地點：大仁國小教務處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
第5次招考	114年8月 1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	114年8月 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第5次招考	114年8月 4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134545#6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及次別	類別：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 第5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子信箱				
授教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系(所)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簽章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教師證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右欄應考人勿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留查，驗畢正本發還：						
	☐ 自傳 A4 ☐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 畢業證書 ☐ 身分證 ☐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付)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試教記錄	☐ 到考 ☐ 缺考		試教成績		分	
	口試記錄	☐ 到考 ☐ 缺考		口試成績		分	
錄取最低標準	分	總成績	分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試學校 及類別	類別：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 第5次招考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一、 甄試日期：

- 第1次114年7月28日
- 第2次114年7月29日
- 第3次114年7月30日
- 第4次114年7月31日
- 第5次114年8月 1日

二、 甄試報到時間：下午1時20分。

三、 甄試報到地點：大仁國小教務處。

四、 甄試時間：下午1時30分起。

五、 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六、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
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